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包括开展社区检察，依法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街镇社区矫正工作机构矫正活动进行监督。受理社区群众举报、控告和申诉，接受违法犯罪人员的自首。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法制宣传。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行政机关执勤指挥用车。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市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我院以在编车辆总数25辆为基数，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安排45万元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以更新3辆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障检察业务的用车需求。		
立项依据	根据市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关于转发〈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的通知》（青财会〔2017〕24号）；《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上海市检察系统执法执勤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沪财行〔2013〕17号）；《公安部警车管理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行政机关执勤指挥用车。据市检察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在编车辆总数25辆为基数，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车辆总编制数为25辆，每年均有一定数量车辆达到报废标准，为不影响日常检察工作的有序平稳开展，在每年安排3辆车进行及时报废和更新，有效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是重要的经济保障。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青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计划购置3辆一般执法执勤车，安排45万元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以更新3辆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障检察业务用车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和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采〔2018〕25号）。同时我院严格遵循相关财经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执行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并编制了自己院内的财务规范，包括《青浦检察院内部控制规范》、《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财务报销管理的暂行办法》、《采购管理办法》、《项目预算计划管理》。		
项目总预算（元）	4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	4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3月起至2019年11月，按计划购置3辆一般执法执勤车，合理合规运用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 4月整理2019年需报废3辆车相关资料，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更新车辆申请；申请批复后将相关批复资料与车辆资料报财政局审批；收到批复后在8月底前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3辆车的报废工作并报机管局，同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上完成车辆集市采购。		
项目总目标	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流程和规定完成年度4辆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检察业务用车需求。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新车采购完成率	=100.00%
	旧车报废完成率	=100.00%
	新车验收合格率	=100.00%
	新车采购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车辆闲置率	=0.00
	驾驶人员安全培训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
	车辆使用效率	提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车辆使用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费用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p>检察机关信息化是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高检院关于检察信息化工作要求以及上海实际情况，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为确保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与具有涉密资质的专业公司合作，通过购买设备化服务方式，加强日常网络、应用和安全等信息化支持保障工作，确保技术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信息管理技术手段的运用，很大程度地提高了检察机关的工作效率和工作科技含量，已经成为检察院业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涉密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包括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公务网系统和检察业务网系统两部分；这两部分内部网络均属于涉密网，与外部公共网络（因特网Internet等）在物理上是严格相互隔离的。整个网络采用以太网星型拓扑结构建设，全网使用主流厂商路由交换产品以保障网络运行正常。加强日常网络、应用和安全等信息化支持保障工作。</p>		
立项依据	<p>检察院技术科负责计算机局域网建设，系统维护与管理，但因我院缺乏相应的专业技术维护人员，为确保各设备正常、稳定、可靠运行，保障本院网络稳定、系统健全有效，需外包专业人员开展相应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9年5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1990年5月25日国家保密局令第1号发布）；《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规定》（中办厅字〔2005〕1号）；《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国保发〔2005〕16号）；《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保发〔2006〕9号）；《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审批管理规定》（国保发〔2007〕18号）；《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05〕）；《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BMB17-2006《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BMB18-2006《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BMB20-2007《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范》；BMB23-2008《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方案设计指南》。</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日常院部电脑终端做检测和维护专业性强，为确保院部局域网正常、稳定、可靠运行，需由专业公司负责网络外包服务及定期对软件升级。 需由专业公司派一名技术人员长驻看守所，负责对看守所监控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设备正常、稳定、可靠运行。 由专业公司负责对综合管理平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设备正常、稳定、可靠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青浦区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侦查和监督权。内设10个职能部门。其中办公室协助检察长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本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文件起草；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处理机要文电；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机关办公秩序管理和机关日常值班安排；负责检察统计、档案管理、保密、文印工作。2019年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项目由青浦检察院技术科综合机房设备实际情况向市检察院信息化要求提出申请，经青浦检察院党组会议集体讨论通过，由行装科为该项目编制2019年项目预算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p>		

项目总预算（元）	501,9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1,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工作应用系统维护项目		111,000
	工作视频监控与会议展示系统维护项目		214,900
	业务网络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176,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对软件及网络服务、看守所监控设备以及综合管理平台设备进行运维。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信息化日常运维工作，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网络和系统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由第三方运维机构对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软件及网络进行运维服务；对看守所监控设备、综合管理平台的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信息化运维项目完成率	=100.00%	
	故障排除率	=100.00%	

产出目标	应急响应服务到位率	=100.00%
	系统硬件、软件维护服务达标情况	达标
	运维成本控制	合理
	故障一次排除率	≥95.00%
	维护响应及时率	=100.00%
	故障排除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信息化系统运行效率	提升
	信息化系统故障率	≤2.00%
	重大故障发生率	=0.00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00次
	提高日常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消除网络安全隐患	消除
	系统运行稳定	稳定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信息化运维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后续维护人员到位率	=100.00%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项目名称	信息化新建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p>目前最高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等各地检察院已经建设了远程视频呈现系统，可用于高仿真会商、指挥决策、远程培训、视频会议等，为检察业务带来了诸多便捷，极大地提高了日常办公效率。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目前使用的仍是普通视频会议系统，无法满足高仿真视频会商、高效指挥决策的应用。此次市院拟申报建设远程办案支持管理平台，青浦区院结合自身需求同步申报配套远程办案支持管理平台，满足与上级系统的对接，进行高仿真会商应用的扩展，同时，可满足“市检察院一区检察院”的视频会议、培训、检务应用的需要。本次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建设一套高仿真远程案件讨论系统及视频会议系统一套。</p>		
立项依据	市院信息中心下发的《2019年检察信息化预算申报指导意见》第二项。报党组会讨论同意，并获市经信委立项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青浦检察院现有的普通视频会议系统已经无法满足高仿真视频会商、高效指挥决策的应用。为提高办案效率以及满足“市检察院一区检察院”的视频会议、培训、检务应用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建设保障：项目的建设有一支务实、协作、创新、进取的学习型团队，为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项目建设人员包括检察院技术部门的管理人员和软件开发公司的技术人员共同组成。</p> <p>制度保障：严格按照最高检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项目管理、技术管理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p> <p>资金保障：本项目申请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建设。</p>		
项目总预算（元）	971,676	项目当年预算（元）	971,67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远程办案支持管理平台配套项目	971,676	

项目实施计划	<p>依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和具体需求，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计划。按计划完成项目招标流程，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p> <p>1. 预算编制阶段：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是青浦检察院经常性项目。随着检察业务工作量的逐年增加，为保障日常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我院根据相关文件依据统一编制上报项目预算。</p> <p>2. 项目采购阶段：上海市财政局通过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的审核批准后，开始执行该项目各子项的采购工作和招投标工作，签订合同。</p> <p>3. 项目实施阶段：该项目由检务保障部统一进行管理。检务保障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必要性审核、政府采购实施、合同的流转、付款的核实，以及项目需求的确定，并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与施工方沟通协调工作。</p>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检察院视频远程呈现系统能使检察院能够实时直观地进行视频会议，提高对重大案（事）件和突发事件的监督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整体作战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完成2019年信息化建设的各子项建设内容，进一步提高检察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为检察院的会商、决策、培训、会议提供帮助，从而提高检察业务办案效率。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00%
	信息化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00%
	信息化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提高日常办案效率	提高
	系统运行稳定性	稳定
	系统兼容性	兼容
	为后续升级预留空间	预留足够空间
	信息共享有效性	有效
	信息化水平	提高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90.00%
	相关管理者满意程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项目名称	专项维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青浦检察院大楼的设施进行内部修缮，以更好地对检察院各项日常工作进行保障。该项目包含两个子项，分别是：重大案件信息新闻发布室内部修缮、检察业务多功能中心内部修缮。		
立项依据	项目依据如下文件设立： 《上海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沪委办发[2013]9号）； 市机管局、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专项维修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机管[2017]6号）。 《市机管局关于青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复函》（沪机管房[2018]6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青浦检察院原有的检察业务多功能中心、重大案件信息新闻发布室使用年限已久，内部设施老旧，墙面外观破损，已无法满足检验业务的使用需求。项目为了完善检察院内设施功能，改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条件，以适应新时代检察院发展的需求，为了保障青浦检察院建设的平稳发展，为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必要实施该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检务保障部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并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项目建设、采购和具体实施，还负责对项目的监督、验收工作。青浦区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侦查和监督权。青浦检察院严格遵循相关财经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执行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并编制了自己院内的财务规范，包括《青浦检察院内部控制规范》、《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财务报销管理的暂行办法》、《采购管理办法》、《项目预算计划管理》。		
项目总预算（元）	8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重大案件信息新闻发布室（建筑装饰装修系统）	195,000	
	检察文化多功能中心（建筑装饰装修系统）	625,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计划完成项目招标流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提供设计服务、监理服务和审价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项目总目标	根据人民检察院建设的各项基本要求，完成青浦检察院检察业务多功能中心、重大案件信息新闻发布室的相关改造工作，使其满足青浦检察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加强对青浦区的司法保障力度，推进青浦检察院建设整体规划，为全面提升本院综合办案业务能力提供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招标、施工工作，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能够达到相关建设标准，保障本院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预算执行率	=100.00%
	支付及时率	=100.00%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重大案件信息新闻发布室建设完成率	=100.00%
	检察业务多功能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00%
	重大案件信息新闻发布室验收合格率	=100.00%
	检察业务多功能中心验收合格率	=100.00%
	专项维修项目成本控制	合理
	重大案件信息新闻发布室建设及时率	=100.00%
	检察业务多功能中心建设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施工影响办公效率	不影响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00次
	检察院信息化程度	提高
	施工污染物清除率	=100.00%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工程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检察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检察人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检察人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检察人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检察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检察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检察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检察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8〕20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检察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资源，使检察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法律检察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为青浦检察院的经常性经费。 支出标准上：项目立项时，所有辅助人员都已经在岗，因此需要根据2019年的薪酬发放标准进行经费的支出。		
项目总预算（元）	3,5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文员经费	3,510,000	
项目实施计划	青浦检察院根据《上海检察机关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分配办法》的规定，对辅助人员的费用按月进行发放。同时，根据《上海市检察机关辅助文员工作手册》的内容，对辅助人员日常工作的开展进行管理、考核，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高效。		
项目总目标	通过辅助人员经费的支出，保障辅助人员能够顺利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提高检察工作的整体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各项经费支出的及时性，并有针对性地提高检察 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完成辅助人员日常工作的管理与考核，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与高效性。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文员聘用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00%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00%
	辅助人员招聘完成率	=100.00%
	辅助人员考核率	=100.00%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00%
	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	≥90.00%
	经费发放的成本控制	严格
	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培训完成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辅助人员职能素质	提升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00%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人员流失率	≤10.00%
	文员专业培训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辅助人员经费管理长效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无	